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中国法制史自学 考试指导与题解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主编 / 王立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中国法制史 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主 编:王立民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民 洪佳期

姚 远 高 珣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王立民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10702-1

I. 中… II. 王…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6299 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王立民 主编

责任编辑: 谢海燕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702-1/D·149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1.75 印张 338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行主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指南	(1)
一、有关新版《中国法制史》一书的主要特点	(1)
二、有关此本自学辅导书的突出方面	(2)
三、有关题型的基本回答要求	(3)
四、有关此本自学辅导书与其他辅导书的关系	(4)
第二部分 题解与练习	(6)
导 论	(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6)
二、重点、难点精解	(7)
三、同步练习题	(9)
四、答案要点	(11)
第一编 上古时期的法制	(12)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	(1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2)
二、重点、难点精解	(12)
三、同步练习题	(14)
四、答案要点	(18)
第二章 主要立法活动	(2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1)
二、重点、难点精解	(22)
三、同步练习题	(26)
四、答案要点	(31)
第三章 刑事法律制度	(3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6)

二、重点、难点精解	(36)
三、同步练习题	(38)
四、答案要点	(42)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4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46)
二、重点、难点精解	(47)
三、同步练习题	(49)
四、答案要点	(54)
第五章 司法制度	(5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56)
二、重点、难点精解	(56)
三、同步练习题	(59)
四、答案要点	(61)
第二编 中古时期法制	(63)
第六章 主要立法活动	(6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63)
二、重点、难点精解	(64)
三、同步练习题	(75)
四、答案要点	(80)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85)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85)
二、重点、难点精解	(86)
三、同步练习题	(95)
四、答案要点	(100)
第八章 民事法律制度	(10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07)
二、要点概述	(108)
三、同步练习题	(115)
四、答案要点	(126)
第九章 职官法律制度	(138)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38)

二、重点、难点精解	(139)
三、同步练习题	(144)
四、答案要点	(157)
第十章 经济法律制度	(16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66)
二、重点、难点精解	(167)
三、同步练习题	(173)
四、答案要点	(179)
第十一章 司法监察制度	(18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89)
二、重点、难点精解	(190)
三、同步练习题	(196)
四、答案要点	(207)
第十二章 清末变法修律	(21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17)
二、重点、难点精解	(218)
三、同步练习题	(222)
四、答案要点	(226)
第十三章 宪政与宪法	(23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32)
二、重点、难点精解	(232)
三、同步练习题	(241)
四、答案要点	(249)
第十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25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53)
二、重点、难点精解	(253)
三、同步练习题	(259)
四、答案要点	(265)
第十五章 民商法律制度	(26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69)
二、重点、难点精解	(269)

三、同步练习题	(278)
四、答案要点	(284)
第十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29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90)
二、重点、难点精解	(290)
三、同步练习题	(295)
四、答案要点	(300)
第十七章 司法制度	(30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06)
二、重点、难点精解	(307)
三、同步练习题	(314)
四、答案要点	(320)
第三部分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327)
模拟试卷(一)	(327)
模拟试卷(一)答案及评分参考	(332)
模拟试卷(二)	(337)
模拟试卷(二)答案及评分参考	(343)
模拟试卷(三)	(347)
模拟试卷(三)答案及评分参考	(352)
第四部分 真题测试	(357)
200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中国法制史试题	(357)
200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中国法制史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	(362)
后 记	(364)

第一部分 自学指南

进入 21 世纪以后,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仍受许多考生的欢迎,有些地方的考生还有增无减。中国法制史仍然是这些考生的必考科目。根据广大考生的意见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的决定,段秋关教授和我主编了 2004 年版的《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教材。依据这一用书,我与熟悉中国法制史的其他三位作者又编写了这本自学辅导书。这里,我要向考生们介绍相关的几个问题。

一、有关新版《中国法制史》一书的主要特点

把 2004 年版《中国法制史》(以下简称为“新版《中国法制史》”)与 1999 年版的《中国法制史》(以下简称为“旧版《中国法制史》”)相比,新版《中国法制史》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字数明显减少。旧版《中国法制史》有 39 万字,而新版《中国法制史》则只有 34 余万字,少了将近 5 万字,更为精练了。第二,以纵向阐述为体例。旧版《中国法制史》是横向体例,即按朝代排列其内容;新版《中国法制史》则是纵向体例,依制度等内容垂直安排其体例,其发展脉络更为清晰。第三,更具可读性。旧版《中国法制史》中引用的古文较多,还有一些没有现代文的解释;新版《中国法制史》减少使用古文,而且在使用古文的地方一般都有现代文的解释,可读性较强。从这三个方面的特点来看,新版《中国法制史》更便于考生自学、理解和掌握其中的内容。

二、有关此本自学辅导书的突出方面

为了满足考生的需求,我们根据新版《中国法制史》及其教学大纲、题型的要求编写了这本《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本书的内容主要有四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自学指南;第二部分为题解与练习;第三部分为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第四部分为真题测试。作为本书主要部分的题解与练习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考核内容和要求。这部分又包括两个内容:(一)本章的基本要求。主要涉及相关章节的基本概念、理论和应当掌握的知识点。考生应当掌握和熟记此部分的内容。(二)本章的主要内容和特点。这部分主要告诉考生此章的内容组成和特点。同时,还特别向考生提示此章节在本书中的地位和价值,以及可能出的考试题型,希望考生能对此引起注意。第二部分是重点、难点精解。这部分即把新版《中国法制史》中的主要内容做了概要介绍,一些重要内容的要点基本得到了反映。考生学习、掌握了这部分内容,就可从整体上一般了解《中国法制史》的体例和内容结构,这有利于考生进一步深入学习。第三部分是同步练习题。即按自学考试的要求、习题类型和《中国法制史》教材的内容,分别撰写了练习题。综观这些练习题有以下几点比较突出。首先,这些题目的内容都与新版《中国法制史》配套,都以此书的内容为内容,十分有利于对书中内容的掌握,可以巩固已学习的知识。其次,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自学考试的要求基本吻合,做了这些练习题,实际上是参加了模拟考试,可以作为正式考试前的“实战准备”,检验自己的准备情况和实际水平,克服一些正式考试中的不测。第四部分是同步练习题的参考答案。这部分向考生提供了习题的参考答案,其中对于那些题目(尤其是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在第二部分重点、难点精解中进行过阐述的答案,就不再重复出现,请考生参见重点、难点精解。

本书中的练习题覆盖面很广,几乎囊括了书中的所有知识点,做完了这些题目就可视为几乎把书中的内容全都梳理了一遍,是一次名副其实的总复习。因此,此本自学辅导书会对考生通过自学考试

有很大的帮助。

三、有关题型的基本回答要求

在《中国法制史》的自学考试试卷中会出现的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这些题型从不同角度检验考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因此它的回答要求各不相同。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属于客观题,主要考查考生的记忆与理解能力,一般能在新版《中国法制史》中找到现存的答案。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是主观题,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解与运用能力,一般要经过自己的综合性思考才能正确回答。这些考生在考试前就应掌握,避免在考试中措手不及。

具体而言,每一题型的基本回答要求都不一样。下面把基本要求和相关的问题告诉大家,以作参考。

单项选择题共30题,每题1分,共30分。其回答要求是在四个备选答案中,只能选择一个正确的答案,多选和不选都算错误,不会得分。

多项选择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答题的要求是在五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两个至五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或不选也都属于错误,同样要失分。这两种选择题的内容涉及面较广,包括朝代、时间、人物、法律事件、法典、法律形式、法律内容、司法制度等方面的一些小问题。

名词解释共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要求考生正确认识其所包含的概念,往往会涉及的内容包括:定义、时间或朝代、内涵、基本情况,等等。每个名词解释的情况不同,所包含的内容也不相同,要以新版《中国法制史》及其大纲的内容为准,进行学习和掌握。

简答题共3小题,每小题7分,共21分。此项题目要求考生对中国法制史的一些基本问题做简要的解答。这些解答包括:法典、法律制度、法律事件,尤其要注意两项类似问题之间的比较,比如类似的法典内容、体例的变化,类似法律事件内容、意义的变化及比较,等等。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要注意其中的背景、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影

响、意义、后果等一些方面,特别要重视的是它们都以要点的形式出现,因此这些要求一个也不能漏掉,漏了就要丢分。考生们要理解记忆的主要就是这些要点。新版《中国法制史》教材和本书的编写体例非常清晰,考生按点记忆就非常容易抓住得分点。

论述题共2小题,每小题12分,共24分。要求考生对中国法制史中的一些内容较广的重要的问题做出回答,这些问题往往会涉及各种法律关系、重要制度、重要法律、重要的司法制度,等等。其中,考生要注意这些问题中的论点及其相关论据、论证。论点是重要的观点,论据和论证是为了说明、阐述论点而展开说明的内容。其中,论据是一些佐证的材料,论证是理论上的说明。它们一个也不能少,少了就不完整,也会丢分。一般论述题在回答的过程中,只答出要点的,给一半分,因此考生在回答论述题时一定要展开论述。而在新版《中国法制史》教材和这本自考试题集中,对于以上内容都有清晰的论述,论点、论证、论据也十分有条理,考生们在记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切记不可只记忆论点而忽视论据和论证。

在以上这些题型中,要求较高、所含内容较多的是简答题和论述题,它们所包含的分值也最高,考生们要特别重视这类题型的题目,不可掉以轻心。在每章节第一部分考核内容和要求中都列出了相关的知识点,请考生们予以足够的重视。

四、有关此本自学辅导书与其他辅导书的关系

在本自学辅导书出版前,中国已出版过形形色色的中国法制史辅导书。其中,有的与本校出版的教科书相配套,有的与旧版《中国法制史》相适应,还有的与报考研究生的要求相一致,等等。这些辅导书都有自己的定位和长处,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是因为中国法制史中的基本问题、重要问题都是考生必须学习和掌握的问题,所以都会在这些辅导书中不同程度的出现。本自学辅导书也是如此。以这种意义上讲,本自学辅导书与其他辅导书有共性之处。同时其他辅导书由于定位与长处不同,各种辅导书在体例、内容等方面还不尽相同,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可以在扩大考生知识面方面发挥

作用。但是,直接与新版《中国法制史》一书挂钩,内容最具针对性的还是本自学辅导书。它的题型、内容、相关答案等都与新版《中国法制史》及其大纲配套,这是与其他辅导书相比的一个最大区别。正因为如此,本书对于助学、助考中国法制史的考生来说,帮助最直接也最大。可见,对这些考生来说,本自学辅导书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参考书。

本自学辅导书是一本学习新版《中国法制史》及其大纲的参考书,它其中的内容仅作为考生参考之用,要防止出现丢开新版《中国法制史》及其大纲而单独使用本书的情况,千万不能舍本求末,走向自学的歧途。另外,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中可能存在一些错误和不足,还望读者谅解。

王立民

2005年12月

第二部分 题解与练习

导 论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一) 本章的基本要求

学习本章应该对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学科范围及其学习目的有个概括了解,掌握中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以及中国法制史的历史发展线索。应当牢记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法律制度的起源,各个历史时期和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性质、内容、特点以及中国法制的历史发展演变规律;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主要目的,在于扩大法学的知识面,了解中国法制的历史发展、传统特色和经验教训,从而提高法学素养,为学习部门法学奠定必需的历史知识基础,以史为鉴,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 本章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章主要介绍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学习方法和历史发展线索。

本章内容较简单,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中国法制史的学习脉络有较重要意义。考题容易出选择题。

二、重点、难点精解

(一)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1.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中国法制史研究中国法律制度的起源,各个历史时期和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性质、内容、特点以及中国法制的历史发展演变规律。

2. 中国法制史的学科范围:中国法制史以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的历史为研究对象。

(二) 中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1. 中国法制史的学习目的:在于扩大法学的知识面,了解中国法制的历史发展、传统特色和经验教训,从而提高法学素养,为学习部门法学奠定必需的历史知识基础,以史为鉴,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中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要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作指导,从具体的历史实际出发,切实掌握各个时期各种主要法律制度的基本情况;从个性与共性、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关系上领会基本理论;在防止片面性的前提下对重点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同时注意攻克难点,辨析疑点。尤其要注意正确对待传统法律文化这一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同时应当注意传统法律文化的历史性、传统文化的民族性和传统文化中可总结的规律性。

(三) 中国法制的历史发展线索

由中国国家的产生开始,截止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法制的历史演进,可以概括为三大时期、两个转折、六种类型。

1. 三大时期

(1) 上古时期,或称奴隶制社会,自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476年,包括夏、商、西周和春秋时代。夏朝处在国家和法的初成阶段,殷商处在确立和发展阶段,到西周形成较为完备的法律思想和法